

一之書叢學法

義通法訟訴事民

著 孫 芍 霖 施

刊 重 後 戰

文條正修法訟訴事民附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0143

法學叢書

民事訴訟法通義

施霖 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新)一版

民事訴訟法通義

全書
二冊

有著作權

著 作 人

上海法學編輯社
施霖芍蓀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王秋泉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
路三馬
路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事訴訟法通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意義

第二章 民事訴訟之種類及特質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種類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特質

第一項 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第二項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第三項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四項 民事訴訟與民事調解

第三章 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性質

第四章 民事訴訟法之主義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權限

第一項 裁判權

第二項 指揮訴訟權

第一節 言詞辯論主義與書狀審理主義……………六

第二節 兩造審理主義與一造審理主義……………七

第三節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七

第四節 本人訴訟主義與代理訴訟主義……………八

第五節 不干涉主義與干涉主義……………九

第六節 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九

第七節 自由順序主義與法定順序主義……………一〇

第八節 公開審理主義與祕密審理主義……………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第三項	處分權	一五
第四項	公證權	一五
第五項	強制執行權	一六
第二節	法院之組織	一六
第一項	法院之內部組織	一六
第二項	法院之外部組織	一七
第三節	法院之職員	一七
第一項	推事	一七
第一款	審判長	一八
第二款	陪席推事	一八
第三款	受命推事	一九
第四款	受託推事	一九
第五款	獨任推事	二〇
第二項	書記官	二〇

第三項 執達員·····	二一〇
--------------	-----

第四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一一
------------------	-----

第一項 自行迴避·····	二一二
---------------	-----

第二項 聲請迴避·····	二一五
---------------	-----

第一款 聲請迴避之原因·····	二一五
------------------	-----

第二款 聲請迴避之時期·····	二一六
------------------	-----

第三款 聲請迴避之程序·····	二一六
------------------	-----

第四款 聲請迴避之裁判·····	二一七
------------------	-----

第五款 聲請迴避之效果·····	二一八
------------------	-----

第三項 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二一八
--------------------	-----

第五節 法院之管轄·····	二一八
----------------	-----

第一項 土地管轄·····	二一九
---------------	-----

第一款 普通審判籍·····	二二〇
----------------	-----

第一目 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	二二〇
--------------------	-----

第二目 法人之普通審判籍	三〇
第二款 特別審判籍	三二
第二項 指定管轄	四三
第三項 合意管轄	四五
第四項 移送管轄	四六
第五項 法律上之協助	四八
第二章 當事人	四九
第一節 當事人之意義	四九
第二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五〇
第一項 當事人能力	五〇
第一款 胎兒	五一
第二款 非法人之團體	五一
第三款 共同訴訟人	五二
第二項 訴訟能力	五四

第三項	訴訟代理·····	五七
-----	-----------	----

第一款	訴訟代理之種類·····	五七
-----	--------------	----

第二款	訴訟代理之程式·····	五九
-----	--------------	----

第三款	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五九
-----	---------------	----

第四款	訴訟代理之效力·····	六〇
-----	--------------	----

第五款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六二
-----	---------------	----

第四項	必要允許·····	六三
-----	-----------	----

第五項	訴訟輔佐·····	六四
-----	-----------	----

第三節	共同訴訟·····	六五
-----	-----------	----

第一項	通常之共同訴訟·····	六六
-----	--------------	----

第二項	必要之共同訴訟·····	六九
-----	--------------	----

第四節	訴訟參加·····	七三
-----	-----------	----

第一項	主參加·····	七三
-----	----------	----

第一款	主參加之要件·····	七三
-----	-------------	----

第二款 主參加之效力……………七五

第二項 從參加……………七六

第一款 從參加之要件……………七七

第二款 從參加之程序……………七八

第三款 從參加之效力……………七九

第三項 告知參加……………八四

第一款 告知參加之要件……………八四

第二款 告知參加之程序……………八五

第三款 告知參加之效力……………八六

第三章 訴訟費用……………八七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八七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裁判……………三九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九六

第一項 聲請擔保之時期及裁判……………九七

第二項	擔保物之提供·····	九八
第三項	擔保物之返還·····	九九
第四項	擔保物之變換·····	一〇〇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一〇一
第一項	訴訟救助之要件·····	一〇一
第二項	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式·····	一〇二
第三項	訴訟救助之效力·····	一〇三
第四項	訴訟救助之消滅·····	一〇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〇五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〇五
第一項	書狀之程式·····	一〇五
第二項	書狀之提出·····	一〇七
第三項	書狀之補正·····	一〇八
第二節	送達·····	一〇九

第一項	送達機關·····	一一〇
第二項	應受送達人·····	一一〇
第三項	送達之方法·····	一一三
第一款	送達人送達·····	一一四
第一目	送達之處所·····	一一四
第二目	送達之時日·····	一一六
第二款	郵務送達·····	一一六
第三款	囑託送達·····	一一七
第四款	公示送達·····	一一八
第一目	公示送達之原因·····	一一九
第二目	公示送達之程序·····	一二〇
第三目	公示送達之效力·····	一二一
第四項	送達證書·····	一二一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一二三

民事訴訟法通義

10

第一項 期日·····	一二四
第二項 期間·····	一二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三四
第一項 訴訟程序之中斷·····	一三四
第二項 訴訟程序之中止·····	一四一
第三項 訴訟程序之休止·····	一四三
第四項 訴訟程序中斷中止及休止之效力·····	一四四
第一款 中斷及中止之效力·····	一四四
第二款 休止之效力·····	一四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一四七
第一項 言詞辯論之意義·····	一四七
第二項 言詞辯論之進行·····	一四八
第三項 言詞辯論筆錄·····	一六三
第六節 裁判·····	一六七

第一項 判決	一六八
--------	-----

第一款 判決之種類	一六八
-----------	-----

第二款 判決之資料	一六九
-----------	-----

第三款 判決之宣示	一七〇
-----------	-----

第四款 判決書之作成	一七二
------------	-----

第五款 判決之更正	一七五
-----------	-----

第六款 判決之補充	一七六
-----------	-----

第二項 裁定	一七七
--------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一七九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一八一
-----------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八一
------------	-----

第一節 起訴	一八二
--------	-----

第一項 訴之意義	一八二
----------	-----

第二項	訴權存在要件·····	一八二
第三項	訴之種類·····	一八六
第一款	給付之訴·····	一八六
第二款	確認之訴·····	一八七
第三款	形成之訴·····	一八七
第四項	起訴之程式·····	一八八
第五項	訴訟之繫屬·····	一九一
第一款	訴訟拘束之發生及效力·····	一九一
第二款	訴訟拘束之消滅·····	一九二
第六項	訴之合併·····	一九六
第七項	訴之變更與追加·····	一九八
第八項	反訴·····	二〇四
第九項	訴之撤回·····	二〇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〇八

第一項	準備書狀·····	二〇九
第二項	準備程序·····	二一〇
第一款	準備程序之施行·····	二一一
第一目	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	二一二
第二目	受命推事之權限與職務·····	二一二
第二款	準備程序之終結·····	二一四
第三節	證據·····	二一五
第一項	通則·····	二一六
第二項	人證·····	二一六
第一款	證人之義務·····	二二七
第一目	到場義務·····	二二七
第二目	證言義務·····	二二八
第三目	具結義務·····	二二二
第二款	證人之傳喚·····	二三四

第三款	證人之訊問·····	二二六
第四款	證人之制裁·····	二三八
第五款	證人請求費用之權利·····	二三九
第三項	鑑定·····	二四〇
第一款	鑑定人之義務·····	二四〇
第二款	鑑定人之選任·····	二四二
第三款	鑑定人之拒却·····	二四二
第四款	鑑定人之訊問·····	二四三
第五款	鑑定人之權利·····	二四四
第四項	書證·····	二四五
第一款	書證之聲明與提出程序·····	二四五
第二款	書證之證據力·····	二五一
第一目	公文書·····	二五一
第二目	私文書·····	二五二